

苗栗縣頭份市高齡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改善補助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20117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均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戶內有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且年滿<u>七十五</u>歲以上高齡長者之家庭。	第二條 申請資格，均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戶內有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且年滿八十歲以上高齡長者之家庭。	為使本市更多行動不便之高齡長者能夠更受關懷及提升居家環境安全，降低申請資格年齡。
第三條 申請程序： 符合前條規定之高齡長者家庭，於本辦法施行後自行向政府合法立案之廠商購買並安裝浴廁扶手或購買浴廁止滑墊，自購買之日起一個月內(於十二月購買者，請於當年度結束前)，檢附以下文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u>現場申請/郵寄申請/代辦申請</u>)，逾期不予補助： 一、<u>最近三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u> 二、<u>申請表及領據(表1及表2)</u> 三、<u>安裝前及完工後照片各一張，注意事項如下：(表3)</u> (1) <u>安裝浴廁扶手者：完工後之照片，須為可清楚辨認扶手長度之測量照片。</u> (2) <u>止滑墊：為擺放浴廁前後之照片。</u> 四、<u>具領人存摺封面及購買憑証：(表4)</u> (1) <u>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無郵局帳戶者，需另填寫取消支票劃線申請書。</u> (2) <u>支出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須註明項目、規格(安裝浴廁扶手請註明長度)、數量、</u>	第三條 申請程序： 符合前條規定之高齡長者家庭，於本辦法施行後自行向政府合法立案之廠商購買並安裝浴廁扶手或購買浴廁止滑墊，自購買之日起一個月內(於十二月購買者，請於當年度結束前)，檢附以下文件向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 一、申請表。 二、最近三個月內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三、自有房屋安裝浴廁扶手者，請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房屋所有權證明文件。 四、未設籍於本市但有實際居住事實者，請檢附里長居住證明書；如需安裝浴廁扶手者，請加檢附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 五、於本市租賃房屋者，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如需安裝浴廁扶手者，請加檢附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 六、支出原始憑證-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須註明項目、規格(安裝浴廁扶手請註明長度)、數量、單位、單價及總價。 七、安裝前及完工後照片各一	一、增加申請方式俾利民眾方便辦理。 二、簡化申請流程俾使民眾快速簡易申請，刪除原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並新增表5「安裝扶手同意書」。 三、其餘申請程序依申請書及附件表單順序配合調整內容。

<u>單位、單價及總價。</u> <u>五、安裝扶手同意書(表5)</u> <u>六、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情形者，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最近三個月內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u>	張。(安裝浴廁扶手者，完工後之照片，須為可清楚辨認扶手長度之測量照片。) 八、領據。 九、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無郵局帳戶者，需另填寫取消支票劃線申請書。 十、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情形者，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最近三個月內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額度及最低使用年限(自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起算)如下： 一、浴廁扶手：以供握持部分之長度，每十公分補助新臺幣一百零五元，不足十公分部分，以十公分計，每次最多補助一百公分；最低使用年限<u>五</u>年。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額度及最低使用年限(自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起算)如下： 一、浴廁扶手：以供握持部分之長度，每十公分補助新臺幣一百零五元，不足十公分部分，以十公分計，每次最多補助一百公分；最低使用年限十年。	浴廁扶手需支撐老人全身重量，每日負重耗損宜縮短使用年限為5年。